

完善法律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法治观察

此次修订是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的重大举措,对于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 肖江平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法条文数从原来的33条增加到41条,将于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基础性法律,于1993年制定实施,经2017年全面修订、2019年修改完善,在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修订是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的重大举措,对于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经

善治沙龙

肖伟志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部门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不断提升信用修复工作质效。

“人无信不立”。信用对社会个体来说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入,逐步形成了一套覆盖面广、约束性强的失信惩戒机制,这对于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和诚信意识具有重要意义。信用修复作为信用管理的重要环节,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信用修复不仅事关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还关系到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信用修复制度是信用主体重塑信用、重拾信心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我国在信用修复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失信信息分类标准不明确、信用修复流程繁琐等,这些问题制约了信用修复工作的开展,影响了信用主体重塑信用的积极性,使得这一重塑机制无法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此次《实施方案》的出台,正是对这一部署的具体落实,为破解信用修复难点、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实施方案》主要针对公共信用信息领域的修复难题作了一系列回应。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授权的组织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失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现实中,信用主体常陷入“双重困境”:既不知该向哪个部门申请修复,又面临“一部门修复、多部门仍用旧信息”的信息不同步问题。而这些公开信息又会成为征信机构信用产品的“原料”,进一步加剧修复难度。对此,《实施方案》构建了统一受理平台、压实办理责任、同步更新结果的一体化工作机制,明确“信用中国”网站作为统一的信息公示与信用修复受理平台,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压实主管部门责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与主管部门、征信机构深度联通,实现修复结果同步更新,为破解修复难题提供了清晰的路径。

此外,公共信用信息领域失信信息种类繁多,这些失信信息涉及的部门几乎涵盖了所有的公共管理部门,但由于缺乏统一立法,失信信息的认定基本上由各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目前只有少数部门制定了专门的信用修复规则。失信信息认定主体多元、标准各异,再加上统一的修复条件和程序尚未建立,难免使信用主体陷入“手忙脚乱”的境地,极大增加了信用修复的成本。对此,《实施方案》通过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明确修复条件,规范修复流程,统一办理期限,保障异议申诉等,构建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信用修复标准和程序,有助于解决信用主体“多跑腿、反复办”的困境。

《实施方案》是推动“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目标落实的重要行动指南,为各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提供了方向,为征信机构使用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提出了要求,也为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信息明确了思路。为营造企业重拾发展动能开辟了通道。这些安排直击信用修复“部门化、碎片化”痛点,将“失信可改、修复有据”的理念落到了实处。

信用修复是失信主体主动纠错的“改过通道”,也是社会信用体系自我净化的“新陈代谢”机制,既体现了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更彰显了对诚信重建的鼓励,有利于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与“及时纠错、重塑信用”形成良性互动。期待各有关部门以《实施方案》落地为契机,加快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的“立改废释”,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确保修复结果准确可溯,同时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信用修复制度的知晓度和认同感,引导信用主体积极参与信用修复,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让诚信真正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与行为自觉。

(作者系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教授、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副院长)

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近年来反不正当竞争的工作经验,制度创新显著,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增加了“预防不正当竞争”的宗旨,将现行法中主管部门“查处”职责扩大为“监督检查”职责,竞争法的体系性进一步增强。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实施以来,对于主管部门的职责规定一直是“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这次修订改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这一关键词的变化,上承新增的第三条“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即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从政府查处扩大为立法执法司法的健全、完善和加强;同时还统摄下列相关条款:行业组织引导规范的对象从“会员”扩展到“本行业的经营者的”,新增了平台经营者“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以及“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这些修改和新增,连同总则立法宗旨中新增的“预防”,可以认为我国未来的反不正当竞争,将从聚焦案件查处、裁判的事后规

热点聚焦

韩旭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院生效裁判是国家法律实施的具体体现,如果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严重挑战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进而影响公众对法治的信仰。我国1979年颁布刑法时就设置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相关罪名。1997年修订刑法时,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单独规定为一条,并将“拒不执行”修改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同时增加了“情节严重”的限制性条件。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了细化。同年,刑法修正案(九)对该罪作了两处修改,增加了“情节特别严重”的法定刑升格情形以及单位犯罪的规定。这表明,国家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力度不断加大,制度设计持续完善。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严重侵蚀司法公信力、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已成为当前法

图说世象

近日,因改名“朱雀玄武敕令”引发关注的湖南小伏周某申请改回曾用名“朱雀玄武”,据了解,这是其近13个月以来提交的第11次更名申请,其本人直言“想出名”。对此,当地公安局暂不予审批,原因是频繁申请更名,属扰乱公共秩序,浪费行政资源的行为。

点评:虽然公民有变更姓名的权利,但绝不能用来自我营销、哗众取宠。无节制地改名不仅毫无意义,更造成对公共资源的浪费,必须依法叫停。

文/易木

法律人语

包涵

今年6月是我国第15个全民禁毒宣传月。近段时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为守护青少年远离网络涉毒风险,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国家禁毒办等七部门决定于2025年6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毒品等成瘾性物质网络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并联合发布了倡议。

近年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禁毒斗争整体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但同时,受国际禁毒影响,我国毒品滥用形势发生结构性变化,具有药用价值且可以合法使用的麻精药品以及具有成瘾性的非列管物质走上前台,成为当前吸毒者特别是青少年的主要选择。而伴随着互联网在生活中的广泛应用,青少年接触涉麻精毒品等成瘾性物质的信

制向事中甚至事前规制扩展。审视新增的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还可以认为,本次修法还可能进一步增强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立法执法司法链条上的深度融合。通过上述融合、整合,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助于更好地实现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目标。

二是回应了数字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为我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行稳致远保驾护航。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了互联网专条,对规范互联网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对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带来新的冲击。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构建完备的竞争法律制度。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颁布实施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此次修法吸收了这些工作成果和经验,对于网络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表述更精细,路径更有效,网络不正当竞争规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例如,将不当获取使用数据、网络领域恶意交易等行为增列为不正当竞争规制的行为,将“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修改为“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细化了虚假宣传、商业混淆的行为构成等,新增了平台经营者反不正

统一办案标准让“老赖”无路可逃

治建设的一大顽疾。近年来,我国司法机关通过专项行动、强化协作,完善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

与此同时,相关犯罪日益呈现出隐蔽性强、手段多样化、跨区域等特点。具体来说,一是行为手段日趋隐蔽与多样化,被执行人不再局限于直接的暴力抗法,而是通过更为复杂的财务操作等方式来规避执行。二是财产转移的跨区域性与技术性增强。随着金融市场的开放和科技的发展,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的手段更加多元化和技术化。三是拒执主体的组织化与共犯现象突出。当前拒执犯罪不再局限于被执行人单独实施,而往往是有组织地串联案外人共同对抗执行。这些情况给办案带来了不少挑战,导致出现追诉启动难、取证难等困境。同时,虽然刑法规定了拒执罪的构成要件,但实践中对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把握尺度不一、认定标准不统一,常常导致同类案件处理结果差异较大,这不仅影响司法公信力,还让部分“老赖”有机可乘。

此次“两高一部”通过明确公检法职责分工,细化证据标准、完善自诉程序等举措,为破解打击拒执犯罪实践难题提供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彰显了国家维护司法权威、保障胜诉权益的决心。这一文件从程序衔接、证据标准、部门协作等多个维度完善了拒执案件办理工作机制,其创新价值和实践意义值得充分肯定。

首先,明确了公检法的职责分工,构建了无缝衔接的工作流程。《意见》全面界定了人民法



漫画/高岳

合力守护青少年远离涉毒风险

息渠道不断拓展,由此也带来了更大的涉毒风险。这些物质要么属于合法药物,具有一定的可获得性,要么不受禁毒法律管控,对青少年来说具有相当大的蛊惑性。此外,由于其在一定场域内可以合法流通,也给公安机关执法打击带来了极大难度。如何防范青少年滥用成瘾性物质,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

应当说,作为药物使用的麻精药品,在医疗、教学、科研等合法场合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禁毒法明确规定并予以保障的。但是,作为滥用的对象,这些药品与海洛因、冰毒等非法制贩的毒品一样,会给人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带来极大破坏,阻碍青少年健康成长。近年来,依托咪酯、右美沙芬、曲马多等物质在我国快速扩张,已形成一定的滥用规模。而未列管的成瘾性物质,如“笑气”、亚硝酸酯类物质等在青少年群体中流行泛滥,不仅毒害青少年身心,还可能诱发其他衍生违法犯罪,危害社会稳定乃至国家安全。

针对涉麻精药品及非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问题,有关部门采取了诸多举措。例如,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涉麻精药品的行为作出了详细规定,对医疗用途、医疗目的等司法认定事进行了界定,为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2024年修订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将麻精药品按照药用类和非药用类分类列管,提升了《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中对非药用类麻精药品管制的效力层级,明确了分类管制、一致适用的管制制度,为处理涉毒违法犯罪提供了制度保障。

遏制毒品传播,不仅要注重“后端”的打击惩治,更要做好“前端”的预防教育工作。此次倡议由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国家药监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国家禁毒办共同发起,体现了对青少年涉毒风险防范的综合考量,从认清危害、拒绝诱惑、家庭关爱、全民行动等多方面进行提醒和警示,彰显了麻精药品日益泛滥背景下相关部门对于青少年的全方位保护,倡议强调了麻精药品的双重属性,教育青少年要科学认识麻精药品,承认其功能的同时防止过量使

当竞争方面的相关义务。这些修改,细化行为构成,拓展了规制的路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规制效率。

三是针对现行法存在的不足,将商业混淆中的帮助行为、商业贿赂中的受贿行为增列为法律禁止的行为,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更加契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济机制,有助于提升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效率和公平性。修改后的第二十三条还规定,销售涉嫌混淆行为的违法商品的,应当予以处罚,但如果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在法律责任上如此界定合理合情,有助于解决商业混淆规制中的空白、模糊地带问题。此外,商业贿赂中行贿受贿一起查,体现了对贿赂行为机制、办案规律的尊重和运用。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夯实了法律基础,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相信有关部门会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规则,确保执法尺度精准、统一。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各方面更好地理解法律,推动立法效应逐步释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法治动能。

(作者系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

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拒执案件中的具体职责及衔接程序,三部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将极大提升拒执犯罪案件的移送效率和办理质量。其次,细化了证据标准和移送要求,有助于破解取证难题。《意见》第四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应附的五类证据材料,包括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的证据,证明其负有执行义务的证据,证明其有履行能力的证据、证明其存在拒执行为的证据以及证明拒执相关情节或后果的证据,这一细化规定一方面引导法院执行部门在平时工作中要注意收集固定相关证据,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无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为公安机关侦查此类案件指明了方向。再次,强调适用公诉转自诉程序,重点解决自诉案件“立不上、诉不出、判不了”的难题,有助于进一步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最后,要求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定期会商,统一证据标准,协调案件处理,研判犯罪态势,确保打击工作常态化、专业化。

《意见》的出台,构筑了严密的惩治体系,以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式为法院执行工作扫清障碍,向社会传递出“守法者受保护,违法者必受惩”的明确信号,让“老赖”们无处可逃,同时有利于培育契约精神和规则意识,推动形成尊崇法律、敬畏裁判、恪守诚信的社会风尚,这既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在实践中落地生根的生动体现。

(作者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微言法评

近日,一则“10月龄婴儿展馆内喝奶被驱赶”的新闻引发热议。事件中,因母婴室较远,家长打算在有空调的附近展馆内喂孩子喝奶,却被工作人员以“禁止饮食”规定为由要求离开。

规则设立的本意是保障公共利益,而非制造对立。涉事展馆的“禁止饮食”规定是为防止食物残渣污染展品、避免异味影响观展体验,确有必要且合理之处,但将给婴儿喂奶简单归类为“饮食”,显然背离了规则设立的初衷。工作人员“一刀切”的处理方式,折射出某些公共机构在执行规则时存在的思维惰性。事实上,规则的刚性不等于执行的僵化,当规定与现实发生摩擦时,应当保留人性化的缓冲地带,就这起事件来说,展馆完全可以通过临时性安排化解矛盾。须知,管理的最高境界不是冰冷的整齐划一,而是在守护秩序的同时,为人的基本尊严保留弹性空间。当婴儿的啼哭不再被视为对规则的冒犯,当特殊群体的需求都能得到系统性的关照,这样的公共场所,才真正配得上“文明”二字。

(谢军)

合力守护青少年远离涉毒风险

用,这有助于提升预防教育的科学性。同时,倡议从青少年行为规范的角度施以教育,着力提高青少年识别毒品伪装和毒贩骗术的能力,增强其对网络媒体、网络游戏等载体所传播信息的辨识能力。

不仅如此,倡议还强调全社会共同参与,将禁毒法规定的“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予以细化,不仅有针对性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而且提倡关注青少年的情绪、行为变化,倡导为青少年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并为出现不良现象的青少年提供专业帮助,还进一步指出,网络环境的净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打造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有助于防范网上涉毒风险,防止青少年接触毒品或不良信息。

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毒品等成瘾性物质是一项需要全民参与的系统工程,既要提高青少年的个体识毒辨毒拒毒能力,帮助他们塑造良好的行为习惯,也需要家庭、学校等社会主体的参与,关注青少年群体的成长状况,主动介入青少年的异常表现,更需要全民行动,从平台到网民,共同阻断不良信息传播,科普禁毒知识,净化网络环境,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筑牢无虞的铁壁铜墙。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侦查学院教授)

法史微评·长治久安谈

礼法并用

□ 钟 燃

贾谊在《治安策》中讲了一个故事:有个叫坦的屠夫,一天能宰杀分解十二头牛,而其使用的刀刃却不会变钝,原因就在于他剖解切割时,都是顺着牛的肌肉纹理和骨节缝隙下手。但是,当遇到大腿骨、盆骨这些坚硬的大关节时,他就换用斧头去砍劈。贾谊用汉文帝进猎,治理国家就像屠夫解牛一样,对待可以教化的对象,就要像对付牛的一般肌理,用“礼”这把“芒刃”便能游刃有余;但对待强大的诸侯,就得像对付牛的坚硬大关节,必须动用“法”这把“斤斧”来强力制服。庄子讲的“庖丁解牛”故事和贾谊讲的“坦夫解牛”故事一样,都说明遵循规律才能游刃有余,但前者旨在强调顺应自然、无为而治,后者则强调刚柔并济,主动作为。

贾谊生活在西汉初期,正是秦亡汉兴、国家秩序新旧转换的关键时期。他以深刻的洞察力,看到了汉初社会逐渐恢复活力背后潜藏的深刻危机。富商大贾奢侈无度,分封在外的诸侯王势力越来越大,对中央政权构成巨大威胁。贾谊认为上述局面如同“屠火积薪”,把火种放在柴堆下面,人却睡在上面,火还没烧起来就以为安全,实在太危险了。针对这些问题,贾谊既反对专任刑罚,也不认同无为而治。他系统阐述了礼法并用思想,主张更为积极主动的系统治理观。

贾谊的礼法并用思想,不仅强调治理国家的手段,更注重国家治理的正当性、公正性。贾谊认为,“夫天下,大器也”。商汤、周武王把天下安置在仁义礼乐之上,子孙裔更本都得到滋养,恩德遍及蛮貊四夷,福泽延续了子孙数十代。秦王把天下安置在法令刑罚之上,怨恨毒害充斥世中间。“秦灭四维而不张”,秦亡的实质是价值理崩溃,是政权正当性公正性的丧失。“若夫庆赏以劝善,刑罚以惩恶,先王执此之政,坚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时,据此之公,无私如天地耳。”治理国家不论赏还是罚,都要像金石般坚定,如四季更替般守信,似天地运行般无私。贾谊主张,礼法并用为治,替代单纯的暴力征服逻辑,构建以仁义礼乐为基础,执政公正无私、百姓心悦诚服,社会充满活力的新的文明秩序,这样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贾谊认为,“夫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一方面,要以礼为本,预防为先,重在教化,发挥礼的潜移默化作用。“贯贵贱于未萌,而起教于微眇,使民日迁善远罪而不自知也。”即将罪恶杜绝于萌芽前,在细微处施行教化,使百姓日渐向善,远离罪人却浑然不觉。另一方面,治理国家如同屠夫坦解牛,法这把“斤斧”不可废而不用,对付大恶奸巨必须采取霹雳手段,礼法相辅相成,共维社稷之安,方得国祚绵长。

贾谊之论,上承周礼之渊藪,下开汉武之先声,而百代皆受其影响。可以说,贾谊是汉代从文景信奉黄老无为向武帝力主有为治理转变的关键推手,礼法并用思想为汉代“德主刑辅”治国方略和“霸王道杂之”汉家制度的确立奠定了坚实基础,也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唐律疏议》将儒家伦理道德直接融入法律条文,实现了“一准乎礼”,礼法融合成为中国古代治国的基本模式和中华法制文明的鲜明特征。需要注意的是,贾谊在《治安策》中所讲的“法令”,其直接参照物和批判对象是秦法,是指严刑峻法。贾谊主张礼法并用,很大程度上是对秦法的纠偏和更正。后世礼法融合后,中国传统法律在形式上和精神上都深深浸润礼义的内核,不仅仅是惩戒的工具,也不仅仅“禁于已然之后”,还具有预防、规范、教育、引导的功能。

微言法评

规则不应如此冰冷

近日,一则“10月龄婴儿展馆内喝奶被驱赶”的新闻引发热议。事件中,因母婴室较远,家长打算在有空调的附近展馆内喂孩子喝奶,却被工作人员以“禁止饮食”规定为由要求离开。

规则设立的本意是保障公共利益,而非制造对立。涉事展馆的“禁止饮食”规定是为防止食物残渣污染展品、避免异味影响观展体验,确有必要且合理之处,但将给婴儿喂奶简单归类为“饮食”,显然背离了规则设立的初衷。工作人员“一刀切”的处理方式,折射出某些公共机构在执行规则时存在的思维惰性。事实上,规则的刚性不等于执行的僵化,当规定与现实发生摩擦时,应当保留人性化的缓冲地带,就这起事件来说,展馆完全可以通过临时性安排化解矛盾。须知,管理的最高境界不是冰冷的整齐划一,而是在守护秩序的同时,为人的基本尊严保留弹性空间。当婴儿的啼哭不再被视为对规则的冒犯,当特殊群体的需求都能得到系统性的关照,这样的公共场所,才真正配得上“文明”二字。

(谢军)

用,这有助于提升预防教育的科学性。同时,倡议从青少年行为规范的角度施以教育,着力提高青少年识别毒品伪装和毒贩骗术的能力,增强其对网络媒体、网络游戏等载体所传播信息的辨识能力。

不仅如此,倡议还强调全社会共同参与,将禁毒法规定的“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予以细化,不仅有针对性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而且提倡关注青少年的情绪、行为变化,倡导为青少年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并为出现不良现象的青少年提供专业帮助,还进一步指出,网络环境的净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打造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有助于防范网上涉毒风险,防止青少年接触毒品或不良信息。

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毒品等成瘾性物质是一项需要全民参与的系统工程,既要提高青少年的个体识毒辨毒拒毒能力,帮助他们塑造良好的行为习惯,也需要家庭、学校等社会主体的参与,关注青少年群体的成长状况,主动介入青少年的异常表现,更需要全民行动,从平台到网民,共同阻断不良信息传播,科普禁毒知识,净化网络环境,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筑牢无虞的铁壁铜墙。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侦查学院教授)